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(民治
行政中心)

承辦人：黃素蘭

電話：06-6350192

傳真：06-6356572

電子信箱：slanlanh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業字第1060222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第70-2條修正，請儘速輔導所轄供特
定對象住宿業者取得旅館業登記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70-2條規定：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
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
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，應自本條例修正
施行之日起十年內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、領
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始得繼續營業。」爰此，符合上開
對象者，應於民國114年2月5日前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後，
始得繼續營業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發展觀光條例104年1月22日修正施行前，非以營利為目的
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，其得不受旅館業營業限制。惟
許多業者包括國軍英雄館、教師會館、公教會館、警光會
館、林務局招待所、育樂中心、青年活動中心、學舍、廟
宇、醫院，均有提供不特定對象住宿、休息等情事，甚至
採委外經營方式，其實際與旅館業無異。



1060222444

三、為保障所有旅客安全及權益，並符合前開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，貴轄如有符合前述對象者，惠請儘速輔導其於民國114年2月5日前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後始得繼續營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副本：本局觀光事業科



裝

訂

線